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文物罚字〔2024〕06号

当事人：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

证照名称及编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70305B476289545

法定代表人：李翠玲

住 所：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

2024年5月15日15时20分至2024年5月15日15时50分，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执法人员赵林(15030421028)、崔素云(15030421031)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和检查事项后，依法对位于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的安乐店新村(二期)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负责人李翠玲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已明确告知：如果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李翠玲明确表示不需要申请回避。该项目建设占地24959平方米，建筑面积61811.85平方米，现场检查发现，现已建成1-6号楼约4万平方米，车库约5千平方米，现场已停工，建设项目位于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现场负责人李翠玲无法提供该项目建设经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文件，涉嫌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取证，制作并向当事人交付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4〕06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5月16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5月17日，对建设单位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授权委托人王新刚进行

了调查询问。5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如下：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是安乐店新村（二期）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2019年5月开始动工，2020年3月开始建设1-6号楼约4万平方米，车库约5千平方米，项目建设还未完工。事先未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在未经考古调查、勘探的情况下，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临）文物案立字〔2024〕06号的《立案审批表》一份2页、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案件转移函（2024-05-02号）一份2页，证明案件来源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2、编号为：（临）文物检（勘）字〔2024〕06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1页、2024年5月15日15时50分对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投资建设的安乐店新村（二期）项目现场检查照片2张、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4〕06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1页，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5月15日15时20分至2024年5月15日15时50分进入当事人建设项目现场的执法内容、调查取证情况及取得证据的合法性。

3、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王新刚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页、授权委托书一份1页、法定代表人李翠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授权委托人王新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

页，证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授权王新刚接受调查询问。

4、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淄区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发[2018]22 号文件）复印件一份 2 页，证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为安乐店新村（二期）项目的建设单位。

6、《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3 号复印件一份 3 页，证明临淄区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7、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安乐店村民委员会安乐店新村二期北部违规建设项目文物保护调查专家意见一份 1 页，证明违法行为的破坏程度。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组织专家现场评估建设项目已无法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挖掘区域不排除有古墓葬的可能性。当事人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综合该案件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建议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综合《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

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 and 历史风貌造成影响，且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裁量阶次层级为：尚未造成文物损毁，裁量阶次程度为：从重，处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5 月 21 日，本案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5 月 22 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罚告字〔2024〕06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止到 5 月 29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 and 历史风貌造成影响，且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机关决定对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农业、中国、建设等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或通过山东省非税缴费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